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5月31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作为专业审计机构，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对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合同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为公司提供了较好的审计服务。基于该所丰富的审计经验和职业素养，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大信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1504室。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

2、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吴卫星女士。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262人，其中合伙人156人，注册会计师1042人。

3、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4、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9-2021 年度，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5 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审计机构的履职条件及能力，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在审计过程中作风严谨，公正敬业，勤勉高效地完成了审计任务。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天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31 日